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8〕113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高明6号” 多用途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佛山市高明水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明水司字〔2018〕8号文悉。“高明6号”船经我厅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粤交水〔2014〕19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高明6号”多用途船（总吨位750、净吨位420、载货量504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124\text{KW}$ ）继续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但航行区域不能超过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3年11月30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

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，省公安边防总队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广州海关，佛山海事局，佛山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佛山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11月20日印发
